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expo HAINAN
2021年 5月7日-10日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The First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参展指南

展会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10 日

展会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

主办单位：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目 录

一、展会介绍3
二、日程安排4
三、总功能布局图5
四、展商须知6
五、相关服务.....10
六、各馆联系方式.....14
七、展馆周边信息.....15
八、其他.....23

一、展会介绍

尊敬的参展商：

经批准，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将于2021年5月7日至10日在海南共同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这是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

举办消博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海南自贸港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抓手。目前，各方正致力于将消博会打造成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国家级开放平台，打造成优化国内消费领域供给侧改革、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和推动国内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

消博会聚焦“高、新、特、优”消费精品，汇聚全球消费领域优质资源和知名企业，打造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流和交易的平台，为全球参展参会客商分享海南自贸港未来发展机遇提供服务。

诚挚感谢您参加消博会，我们将在海口市欢迎您的到来！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2021年3月15日

二、日程安排

<table>
<tr><td>展会名称</td><td colspan="4">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td></tr>
<tr><td>展馆名称</td><td colspan="4">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td></tr>
<tr><td rowspan="14">展会日程</td><td rowspan="6">展商报到
布展时间</td><td>标准展位搭建</td><td>4 月 30 日</td><td>08:30-17:30</td></tr>
<tr><td>特装展位搭建</td><td>4 月 27 日-5 月 1 日</td><td>08:30-17:30</td></tr>
<tr><td>展品进场</td><td>5 月 2 日-5 月 3 日</td><td>08:30-17:30</td></tr>
<tr><td rowspan="3">安全检查</td><td>5 月 4 日</td><td>08:30-17:30</td></tr>
<tr><td>5 月 5 日</td><td>08:30-17:30</td></tr>
<tr><td>5 月 6 日</td><td>08:30-17:30</td></tr>
<tr><td>开幕式</td><td>5 月 6 日晚</td><td colspan="2">5 号馆二楼</td></tr>
<tr><td rowspan="4">开展展期</td><td>5 月 7 日</td><td colspan="2">09:00-17:00（16:30 只出不进）展商 08:30 进馆</td></tr>
<tr><td>5 月 8 日</td><td colspan="2">09:00-17:00（16:30 只出不进）展商 08:30 进馆</td></tr>
<tr><td>5 月 9 日</td><td colspan="2">09:00-17:00（16:30 只出不进）展商 08:30 进馆</td></tr>
<tr><td>5 月 10 日</td><td colspan="2">09:00-17:00（14:30 只出不进）展商 08:30 进馆</td></tr>
<tr><td rowspan="3">撤展时间及
注意事项</td><td>5 月 10 日</td><td colspan="2">15:30-22:00（展品撤展）</td></tr>
<tr><td>5 月 11 日-12 日</td><td colspan="2">08:30-18:00</td></tr>
<tr><td colspan="3">注意：
1. 展览会闭幕时间为 5 月 10 日下午 15:30。
2. 请参展商将放置于展位中的物品于5月10日22:00 前清理干净，在此时间后遗留在展览馆内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品处理。</td></tr>
<tr><td>展商报到</td><td colspan="4">请参展商于 4 月 27 日 - 5 月 3 日至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展商服务处”报到。凭“展位确认书”领取参展商证件及其他资料。</td></tr>
<tr><td rowspan="5">加班申请</td><td colspan="4">布展期间加班收费标准</td></tr>
<tr><td rowspan="4">4 月 27 日
-5 月 3 日</td><td colspan="2">展位面积</td><td>费用</td></tr>
<tr><td colspan="2">展位≤300 ㎡（17：30-24:00）</td><td>600 元/小时</td></tr>
<tr><td colspan="2">展位超出 300 ㎡的面积(17:30-24:00)</td><td>5 元/小时/㎡</td></tr>
<tr><td colspan="2">展位≤300 ㎡（24：00-08:00）</td><td>1000 元/小时</td></tr>
</table>

		展位超出 300㎡的面积（24:00-08:00）	6 元/小时/㎡
	1. 布展期间加班申请务必于当日 16:00 前向组委会展务组申请，过时无法受理您的加班需求，逾期申报按照展馆规定将加收 100%。		
	2. 根据展馆的相关规定，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 17 时 30 分，若当日 17 时 30 分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须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组委会展务组申请，经组委会展务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加班申请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请大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三、总功能布局图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功能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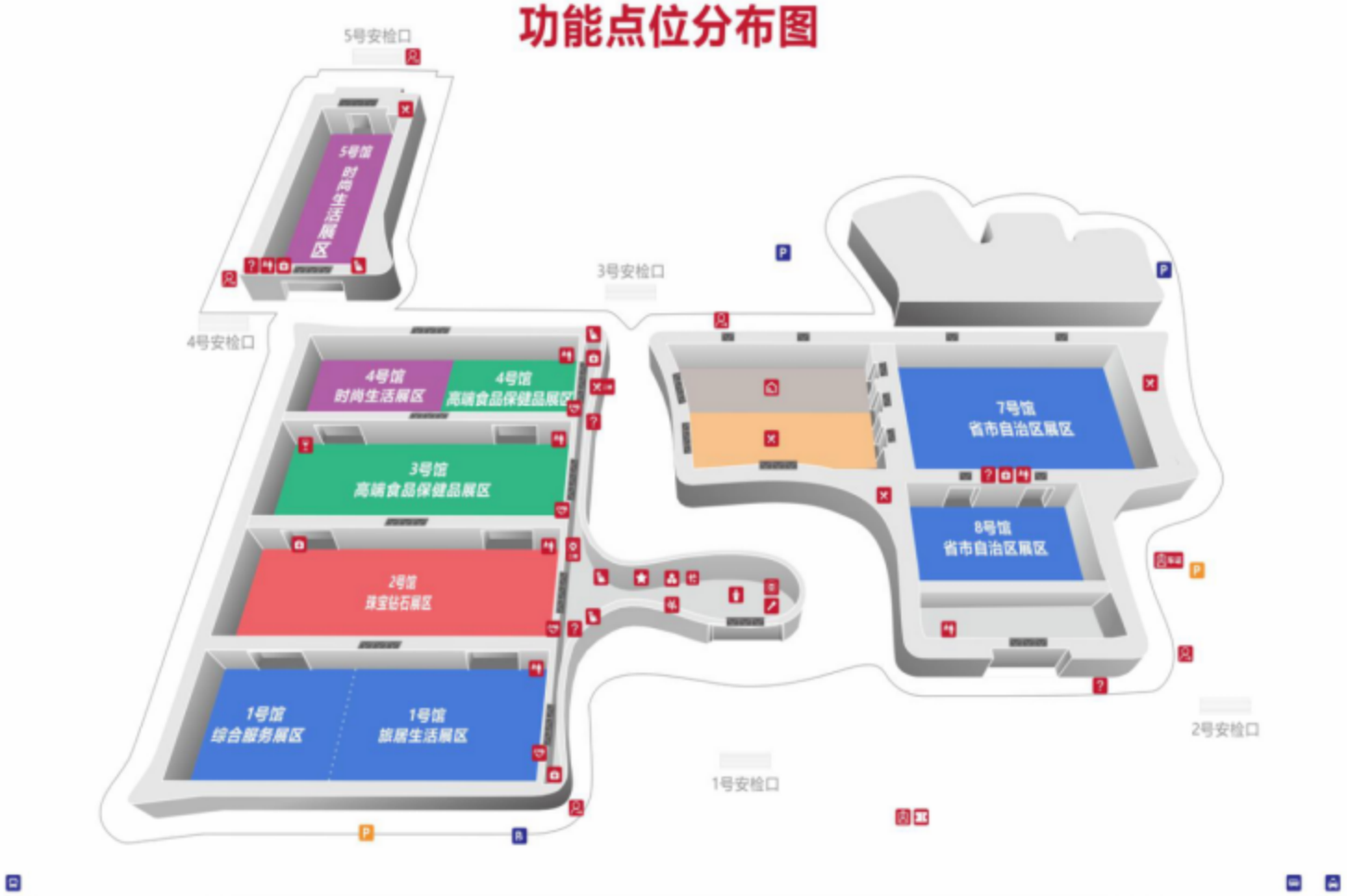

四、展商须知

（一）证件办理及补办

参展商与专业观众证件办理方式：

登录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官网-「**参展商入口**」，注册登录后填写「**参展预登记**」以及「**人员证件申办**」：

https://www.hainanexpo.org.cn/

详情请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官网-「**报名**」-「**展商须知**」-<**注册报名操作手册**>

如遇问题或需要补办证件，请联系以下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郑春燕	18606926866

（二）展品物流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相关运输管理规定稍后公布，请各位相关人士关注展会相关动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官网：https://www.hainanexpo.org.cn）

（三）展品调整

需要展品调整的参展商，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5 月 9 日 15:00-16:30; 5 月 10 日 10:00-11:30）从规定的地点进行展品调整。

参展商需佩戴本人参展证，并将《展品调整申请单》出示给工作人员，配合现场查验商品后方可进入展馆。开展期间禁止从登录大厅入口或其他非展品调整地点运送商品。在展品调整时间段外，严禁任何商品进入展场。

展品调整保障车辆通行证申请流程

<1>、主要用途

展品调整保障车辆通行证，用于参展期间展商货物补充车辆的进出，发放对象为展商调整展品的运输车辆，凭通行证可进入展馆指定的展品调整通道。

〈2〉、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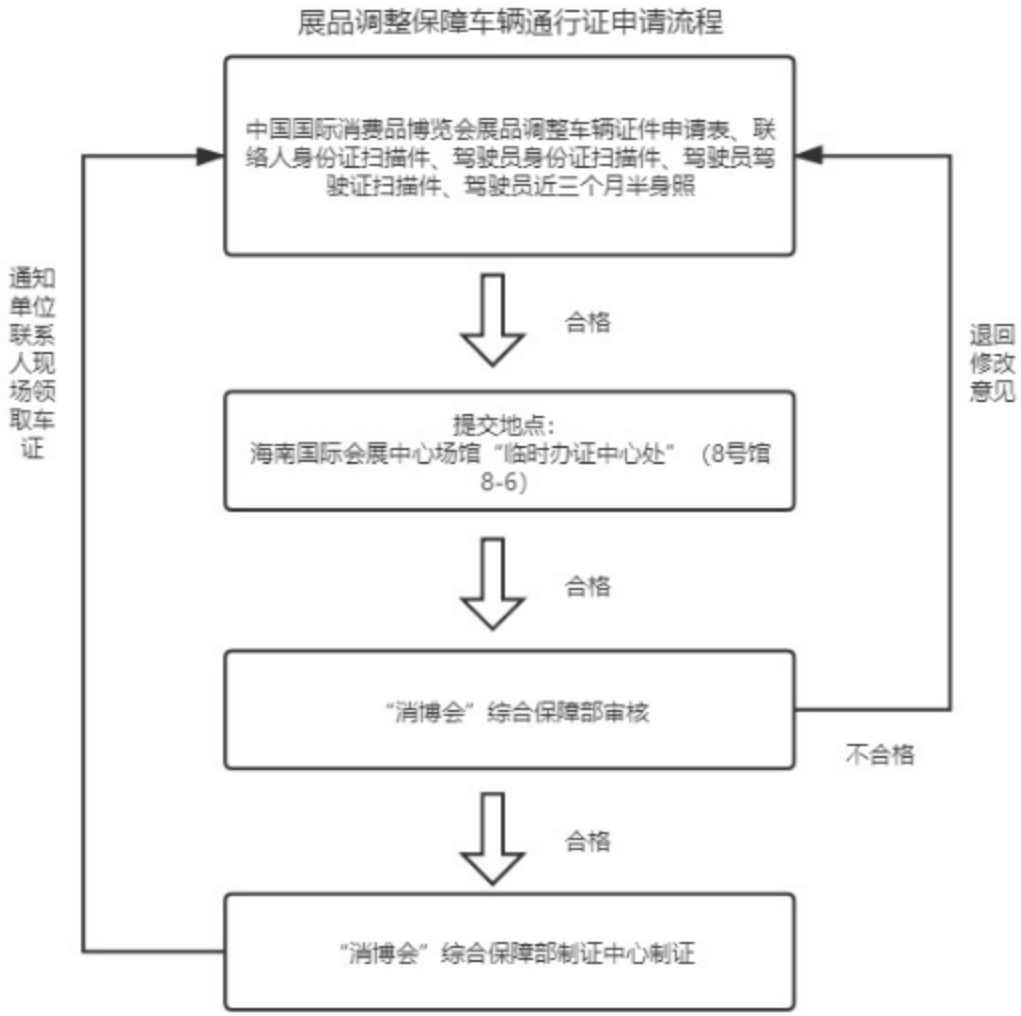

图 1. 展品调整保障车辆通行证申请流程图

1.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包含：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品调整车辆证件申请表、联络人身份证扫描件、驾驶员身份证扫描件、驾驶员驾驶证扫描件、驾驶员近三个月半身照。

车证信息收集时间：2021 年 5 月 9-10 日

提交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场馆“临时办证中心处（8 号馆

8-6）；联系对接人王超，联系方式：0898-6523-1514。

2. “消博会”综合保障部审核

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审核合格之后将交由“消博会”综合保障部审核。如审核通过，则交由“消博会”综合保障部制证中心制证；如不合格，则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申请单位需要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3. 消博会综合保障部制证中心制证

“消博会”综合保障部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将交由消博会综合保障部制证中心制证。制证完成过后将通知申请单位联系人现场领取车证。

五、相关服务

（一）安保服务

如需安保服务，请自行联系以下公司，商定相关业务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布晓辉	13976913227	/

（二）礼仪模特服务

如需礼仪模特服务，请自行联系以下公司，商定相关业务。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海南华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符汉伶	18876830976	1139040979@qq.com
海南品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　炜	13876340345	/

（三）翻译服务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陈 思	86-15001107898	si.chen@ctis-cn.com
	吴 凡	86-18910888181	fan.wu@ctis-cn.com

（四）商旅服务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旅旅行（海南）有限公司 CTG Travel（Hainan）Co.,Ltd	乔 娟	1368759393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Ctrip.com	方 芳	13262883126
海南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Hainan Caiss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李荷玮	13701252228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nan Haiqi Travel Agency Co.,Ltd	郭飞雁	13876691566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Kangtai Travel Co.,Ltd	张 斌	13322022688

海南春秋西点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Hainan Harvest West Point M.I.C.E Service Co.,Ltd	王　丹	18289361755
	罗　燕	18689573131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Easy Trav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邓玉妹	15120675290
	武　丹	13518863995
海口民间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kou Minjian Travel Agency Co.,Ltd	王　腾	15120993307
海南红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Hainan Redsail M.I.C.E. Service Co., Ltd	王　娜	13518074772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mfort Tourism group Co.,Ltd	柯少叶	13876962158
海口恒嘉会展有限公司 Haikou Hengji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Ltd	高荣军	13811148448
海南广电豪阳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nan Broadcasting Haoyang Travel Agency Co., Ltd.	洪　萍	18689966880
海南环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nan 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Co.,Ltd	蔡华成	19943200119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CYTS M.I.C.E. Service Co.,Ltd	赵湘凝	15810766101
海南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nan HaoYang International Travel Sevice Co.Ltd	李　鑫	18089761215

六、各馆联系方式

馆 号	展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服务	联系电话
1 号馆	吴灏霖	18205952639	毛　路	18005023650
2 号馆	程一婕	18889278464	毛　路	18005023650
3 号馆	刘珍霞	18775349644	吴　翠	15008042907
4 号馆	程一婕	18889278464	郑素琴	15959239811
5 号馆	张裕鹭	15900561163	潘　靖	13859950368
7 号馆	苗华伟	13671242017	王善豪	18606036200
8 号馆	苗华伟	13671242017	王善豪	18606036200

七、展馆周边信息

（一）酒店餐饮

序号	酒店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口万豪酒店	滨海大道 292 号	陈总监	18189701016
2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滨海大道 256 号	李　娟	18889962981
3	海口红燕堂酒店	滨海大道 140 号	余经理	13519844944
4	海口喜来登酒店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36 号	杨小丽	13876680752
5	亚特（国际）会议中心	秀英区长滨一路 7 号	陈经理	13976099786
6	海口巨制国际酒店	秀英区长滨三路 8 号（海口市政府西门正对面）	王经理 郑经理	13976857709 13876198398
7	海口天佑大酒店	秀英区滨海大道长安路 2 号	诸总监	13911098675
8	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8 号	吴小敏	13976624281

9	海口南海希尔顿欢朋酒店	南海大道 889 号南海幸福汇一期	罗　峰	18689848117
10	海口索菲特大酒店	滨海大道 105 号	沈芯蔓	13876861413
11	澄迈鲁能蔚景温德姆酒店	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盈滨半岛永庆大道西路 30 号	刘先生	13976633513
12	海口朗廷酒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	傅娟秀	15108938387
13	海口华彩华邑酒店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王经理	18689681362
14	海口星海湾豪生大酒店	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 21 号	李　珊	13700479070
15	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 39 号	李总监	18608933507
16	海口万丽酒店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 39 号	李总监	18608933507
17	海口观澜湖度假酒店	龙华区观澜湖大道 1 号	翟吉康	18907616318

（二）区域示意图

海南省区域图

（三）交通配套

展馆交通指南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41.5 公里，车程约 48 分钟，打车约 120 元；

2. 海口市区中心—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5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打车约 45 元；

3. 海口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8.6 公里，车程约 13 分钟，打车约 23 元；

4. 海口市新海港码头—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6.3 公里，车程约 12 分钟，打车约 18 元；

5. 海口东站（动车）—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23 公里，车程约 40 分钟，打车约 54 元

6. 海口南港—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7.9 公里，车程约 14 分钟，打车约 22 元；

7. 海口长途汽车西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4 公里，车程约 21 分钟，打车约 35 元；

8. 海口秀英港—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距离约 11.2 公里，车程约 19 分钟，打车约 29 元；

9. 市内乘车路线：28 路/28 快，35A 路，37 路/37 快，57 路/57 快，80 路，84 路，86 路，旅游观光 1 号线，夜 4 路等开往海口火车站方向，抵达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四）周边景区

中国雷琼世界地质公园

中国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海口园区（海口火山口公园）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山高海拔 222.8 米，是琼北最高峰。面积 186 平方公里，其拥有的海口火山群是世界罕见的第四纪火山群，距今约 1 万年，火山锥多达 30 座，岩溶隧道 10 多条，是我国唯一的热带城市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也是海南省第一家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具有突出而重要价值的世界级旅游景区，是香港生态旅游专业培训中心在境内的首家培训基地，先后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旅游景区”、“海南省十佳景区”、国家 AAAA 级景区、国家地质公园。

距离国际会展中心约 14.4 公里

五公祠

五公祠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海府路，是为纪念唐、宋朝时期贬谪到海南的五位著名历史人物：唐朝名相李德裕、宋朝名相李纲、李光、赵鼎、名臣胡诠而建的，故名五公祠。

五公祠占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2001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公祠悠久的历史，孕育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蕴藏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它是全面了解海南历史、政治、文化发展的名胜古迹。这里楼阁参差，疏密相间：亭廊宛转，错落有致：叠石假山，丘壑分明；泉井湖水，浣羡渺弥：树木花卉，沧古洒洒，素有“琼台胜境”、“瀛海人文”和“海南第一名胜”之誉。

距离会展中心 18.8 公里

假日海滩旅游区

假日海滩旅游区有海南岛最大的热带温泉滨海海岸之称，位于海口市区西北部，北邻琼州海峡，东起西秀海滩，西至贵族游艇会，全长 7 公里，占地约 33 公顷(不包括沙滩和海域)。距秀英 3 公里，距海口市中心区 10 公里，属于热带景观滨海带状型地带，岸线绵长，沙细水清，景点丰富，视野开阔，拥有热带岛屿景观代表元素——阳光、海水、沙滩、绿色、新鲜空气以及椰林树影。

距离会展中心 5.1 公里

海口骑楼老街

海口骑楼老街，是海口市一处最具特色的街道景观。其中最古老的建筑四牌楼建于南宋，至今有 700 多年历史。2009 年 6 月 10 日，首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评选推介"活动在北京揭晓，海口骑楼老街榜上有名。海口骑楼老街以其唯一性、独特性荣获首批十大"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称号。

距离会展中心 15.6 公里

（五）展期天气预测

八、其他

（一）展位使用管理及违规处理办法

为加强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称消博会）展位使用管理，打击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以及在展馆内无正式参展证明或游动式销售涉嫌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规范展览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展位使用的要求

第一条 展区划分为：时尚生活、珠宝钻石、旅居生活、高端食品保健品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展区。

第二条 消博会展位仅限审核通过，并获得当届《消博会展位确认书》的企业（以下简称“参展企业”）使用。

第三条 参展企业须按参展实名制，以实际使用者的名义如实在消博会相关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按消博会规定使用展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消博会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实际使用者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一致。参展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本办法，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对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参展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展位的使用。各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须带《消博会展位确认书》原件，以备消博会展位检查组现场查验。

第六条 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

消博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

第七条 展览期间参展企业展位负责人在岗，并配合展位检查组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联营参展时，展位楣板上只列明参展企业名称，同时必须具备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严禁参展商在大会规定的展览期间(5 月 7 日-5 月 10 日，每天 9:00 开馆至 17:00 闭馆）提前撤展；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撤展的，须向展位检查组提前申报、审核备案，并办理相关展品放行。

第十条 参展商展样品必须符合所在展区设定的展品范围，不得展出与本展区无关联的商品。

第十一条 消博会展务会务部牵头组成消博会展位检查组，负责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展企业须完全接受由展位检查组实施的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和监管。

第二章 违规使用展位的认定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违规转让、转租（卖）展位的行为（以下简称“倒卖展位”）。

1. 以非参展商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2. 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宣传资料。

3. 展位内参展人员无正式参展证。

4. 参展企业无法提供与消博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参展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展位实际使用与参展证明或楣板不符。

6. 参展商展样品不符合所在展区设定的展品范围或展出与本展区无关联的商品。

7. 以任何方式将展位转让、转租（卖）。

8. 经消博会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在展馆内无正式参展证明或游动式销售涉嫌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下简称“展虫”）。

1. 展位内无法出示参展证明。

2. 未经大会确认、许可，占用室内、外展场公共区域进行游动售卖的行为。

3. 涉嫌出售、展出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扰乱展览秩序的行为。

1. 未向消博会展务组申请占道派发非大会正式宣传品或流动群体性宣传行为。

2. 展位内音响设备在宣传时超过 60 分贝以上，影响其他展位正常洽谈的行为。

3. 展品超展位区域范围的摆放行为。

第三章 违规使用展位的处理流程

第十五条 对倒卖展位的处理

1. 经展位检查组现场确认，填写《消博会违规展位查处确认单》（以下简称《违规查处确认单》），并报展位检查组负责人核准签字

后，没收相关参展企业人员参展证件。

2. 由展位检查组将《违规查处确认单》报展务会务部主管领导审批后：

（1）通知相关违规展位参展企业于当日闭馆后，进馆自行将展位内展品清出展馆。

（2）通知违规企业所属交易团（或组展机构）到场监督该展位内展品清理工作。

（3）通知所在区域主场承建单位以展板围蔽的方式封闭展位。

3. 首次违规倒卖展位的参展企业记入违规准黑名单，违规企业处罚结果通知其所属交易团（或组展机构）。

4. 累计两届违规倒卖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其自下届消博会起连续两届的参展资格，列入违规黑名单，报大会证件中心在处罚期内不予办理参展证件。处罚结果通知其所属交易团（或组展机构），并在消博会官方网站通报。

第十六条 对“展虫”的处理

经展位检查组现场确认，填写《违规展位查处确认单》，并报展位检查组负责人核准签字后：

1. 没收相关人员参展证件，登记身份证件信息，相关违规人员由保安人员护送出场馆，并将其身份信息报大会证件中心，取消其进出本届消博会展馆的资格。

2. 暂扣其现场售卖、展出商品。

3. 对相关违规销售、展出涉嫌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展位检

查组移交有关工商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对扰乱展览秩序的处理

1. 对首次违规行为，给予口头和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

2. 对再次违规行为，暂扣其相关参展证件，责令展位负责人到大会展位检查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第四章 加强参展源头管理，建立监控机制

第十八条 参展企业在展览现场，须持《消博会展位确认书》原件，以备展位检查组在展览期间随时查验。

第十九条 参展商展样品开展后原则上不得运进展馆。确有特殊情况的，须到消博会展务组开具《消博会展览期间展样品进馆证明》，经消博会展务组审核盖章后，报展馆门禁放行。

第二十条 由展位检查组会同会展中心共同监管展馆仓储区，对展览期间相关参展企业大量展样品进出仓储区的，实行严格监管放行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问题由展务会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重要必读）

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出现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展位搭建消防规定：根据海南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 3 米以上的单层有顶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 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搭建商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驳到展馆的消防系统

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作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

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5）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4KG 及以上），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的，每增加 50 ㎡加配 2 具，不足 50 ㎡的部分按 50 ㎡计算；

（7）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8）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

其他物品；

（2）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5%；

（6）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他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

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13）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4）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6）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7）严格执行《海口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18）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